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6〕99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丰新材”“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9月12日，华泰联合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4年9月至今，华泰联合证券共开展了六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经过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依托各方支持，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在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科学、系统且具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具体辅导工作围绕以下几个层面开展：

1. 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辅导计划对公司全面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梳理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安全与环保情况、资产权属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规范整改。

2. 督促公司完善内控治理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建立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2025年10月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动态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时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的业务与经营情况，持续追踪行业趋势与环境变化。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锚定业务目标、优化战略规划，有力支持了公司的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

4. 组织学习培训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现场交流、召开会议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培训，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监管动态，使其及时了解中国证监会及各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政策、相关举措，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5. 辅导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

辅导期内，公司完成了新三板挂牌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在信息披露、申报材料制作等方面为公司提供辅导。

（二）辅导机构情况

1. 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部管理和公司治理相关问题及改进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对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系统梳理与优化完善。通过将内控要求与业务流程、信息系统深度有机融合，进一步健全了内控制度框架，强化了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能力，切实提升了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对接资本市场及实现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合理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问题及改进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立足辅导对象的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协助其合理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及相关募投项目咨询机构保持密切协作，围绕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布局及实施路径等关键事项开展了多轮深入研讨与系统论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方案。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杰秋、田栋、胡宏欣、樊文澜、杨思嘉、刘欣遇、潘杨、何新宇、伊木兰·沙塔尔等人组成，由王杰秋担任组长。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

全体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通过采取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管理层讨论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业务、市场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制定了具体的规范方案，促使辅导对象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持续经营能力；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已取得较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构建了规范、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整体治理体系运行规范有序。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行使管理职权，确保治理结构有效运转。

2. 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具备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会计制度体系。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层深入开展财务状况分析与研讨，推动其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规范会计处理流程。通过上述工作，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一步认识到财务管理在企业经营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夯实会计基础，优化会计核算体系。

3. 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对象建立了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科学设置职能部门，健全人员管理机制，为日常经营的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辅导对象经营效率持续提升，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得到有效保障，各项业务开展有章可循，关键风险环节可控，整体运作规范。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系统向辅导对象讲解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并结合典型案例剖析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主体的诚信义务与法律责任，全面掌握了发行上市相关法

律法规及信息披露、承诺履行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得到显著增强。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

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系统学习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深入了解各板块的功能定位与制度特点，并结合典型案例，重点加强对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的理解与把握。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运行机制、监管导向等形成了全面认识，为后续对接资本市场奠定了扎实基础。

四、辅导工作总结

经辅导，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诚丰新材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诚丰新材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

王杰秋 (王杰秋) 田栋 (田 栋)

胡宏欣 (胡宏欣) 樊文澜 (樊文澜)

杨思嘉 (杨思嘉) 刘欣遇 (刘欣遇)

潘杨 (潘 杨) 何新宇 (何新宇)

伊木兰·沙塔尔 (伊木兰·沙塔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4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4日印发